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柏瑋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891號、第11613號、第2123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先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為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柏瑋犯如附表一至三所示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如附表四所示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附表五所示扣案行動電話壹支、如附表六所示之偽造之印章及如附表七所示偽造之印文均沒收。

事 實

一、邱柏瑋明知並無所謂有人可以購買麥藤美、胡夏、林素妙的生命商品情事，竟基於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利用任職「鴻廣服務事業」時該事業負責人自願交付（無證據證明係共犯）的印章（下稱本案盜用印章），以及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前不詳時間，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偽造，內容為「殯葬商業公會」之印章（下稱本案偽造印章，如附表六所示）。分別於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時間，向附表一至三所示之人施用如附表一至三所示詐術，及偽造後行使如附表一至三所示契約書、收款證明私文書（下或稱本案偽造契約、本案偽造收據，如何偽造、如何行使均詳各附表所載）後持向附表一至三所示之人行使，致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人各陷於錯誤，且各自接續於如附表一至三所示時

01 間，交付如附表一至三所示款項予邱柏瑋，足以生損害於
02 「鴻廣服務事業」、「殯葬商業公會」及如附表一至三所示
03 之人。嗣邱柏瑋佯稱之交易根本未實現，且麥藤美、胡夏、
04 林素妙各聯繫邱柏瑋後均未獲置理，始知受騙，遂報警循線
05 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麥藤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胡夏訴由臺北
07 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林素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08 大安分局分別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北檢）檢察官
09 偵查起訴。邱柏瑋於準備程序先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
10 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為簡式審判程序。

11 理 由

12 一、訊據被告邱柏瑋對上開事實坦承不諱（本院卷第150頁參
13 照），且有如附表一至三「出處」欄所示證據可佐其前揭任
14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事證明確，應予論處。

15 二、核被告附表一至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16 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針對
17 同一被害人以同一犯意接續施詐、行使偽造私文書，應屬單
18 純法律上一行為。被告偽造本案偽造印章、盜用本案盜用印
19 章，以及蓋用前述偽造、盜用印章而產生偽造、盜用印文之
20 行為，各係偽造契約、收款證明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被告偽
21 造本案偽造契約、本案偽造收據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
22 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各
23 以一行為犯詐欺取財罪與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應依刑法第55
24 條規定，從一重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論。被告對證人即告訴人
25 麥藤美、胡夏、林素妙（下均逕稱其名）之犯行，犯意個
26 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總之，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詐
27 欺麥藤美、胡夏、林素妙之犯行論罪罪數，乃一個被害人一
28 罪。而被告數度對同一個被害人施詐、行使偽造私文書，及
29 同一被害人因本案同一遭詐狀態數次交付財物之行為，則為
30 接續的法律上一罪）。次按「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
31 定……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

01 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
02 五十九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
03 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
04 分，對人民受憲法第八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
05 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
06 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
07 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
08 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為
09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本院斟酌個案情
10 節，認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法定刑度範圍（5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內量刑，已足生教育矯治之用，無論被告是否構成累
12 犯，均無依現行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高、低刑度
13 之必要，是不論斷被告是否成立累犯，亦不於主文、理由、
14 據上論斷欄諭知、記載、引用法條（若被告入監，其假釋、
15 累進處遇問題請矯正機關自行斟酌）。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
16 機、目的、手段、偽造之私文書種類、數量、所生損害（麥
17 藤美、胡夏、林素妙多為高齡長者，被告詐欺長者，又未能
18 和解賠償，應予嚴責）、詐欺所得金額、生活狀況、素行
19 （已有類似犯行紀錄）、犯罪後態度等及其他一切情狀，分
20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定其應執行刑，以資儆懲。

21 三、沒收部分：

22 (一)如附表四所示麥藤美、胡夏、林素妙遭詐金額，為被告犯罪
23 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於全部或一
24 部不能沒收（新臺幣無不宜執行沒收情事）時，依刑法第38
25 條之1第1項第3項追徵其價額。

26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方面：被告犯本案所用的如附表五所示行動
27 電話，為被告所有，茲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
28 且該行動電話已扣案，無不能沒收情事，依其性質，也無不
29 宜執行沒收狀況。

30 (三)犯罪所生之物方面：被告偽造之收據、契約書，已交付麥藤
31 美、胡夏、林素妙行使，非屬被告所有，故不能沒收。

01 (四)偽造之印章、印文方面：

02 1.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03 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如附表六所示偽造之本案偽造
04 印章（1個）、如附表七編號(一)、(二)所示本案偽造印文（共6
05 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
06 定，沒收之。

07 2.至於本案盜用印章及如附表八所示本案盜用印文，不合上開
08 沒收規定，是不能沒收，併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項，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51條
11 第5款、第219條、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2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4 刑事第三庭法 官 姚念慈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1 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張瑜君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刑法第二百十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刑法第二百十六條

29 行使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

01 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5 罰金。

06 附表一

07

告訴人	麥藤美
遭詐過程	邱柏瑋於111年9月21日使用如附表五所示行動電話與麥藤美聯絡，佯稱可替麥藤美賣出靈骨塔，致麥藤美陷於錯誤，而於下列1.所示時間、地點，交付下列1.所示「專案申請費」與邱柏瑋（邱柏瑋有簽立申請費收據給麥藤美，但此部分無涉偽造私文書，僅為詐術之一部分）。邱柏瑋則於不詳時間，在「買賣契約書」上盜用「鴻廣服務事業」之印章二次，產生二枚盜用之「鴻廣服務事業」印文（即附表八編號(一)所示），進而偽造「買賣契約」一紙（無證據證明其上「簡博寶」之簽名捺印係偽造）後，持向麥藤美行使並誣稱找到靈骨塔買家須簽立買賣契約，麥藤美不疑有他而在契約上簽名。且麥藤美接續同一遭詐狀態，於下列2.、3.、4.所示時間、地點，交付下列2.、3.、4.所示金額與邱柏瑋充作該契約之履約保證金。邱柏瑋在收受下列2.、3.款項時，承前同一犯意，在111年9月21日、111年9月28日「收款證明」上，各盜用「鴻廣服務事業」印章三次，各產生三枚盜用之「鴻廣服務事業」印文（即附表八編號(二)、(三)所示），進而偽造「收款證明」私文書二紙，且先後於111年9月21日、111年9月28日交付麥藤美以行使。
面交時間與地點、金額	1.111年9月21日上午11時30分許於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之家樂福超市西藏店（下稱家樂福

	<p>西藏店)以現金交付350元申請費用。</p> <p>2.111年9月21日下午2時許於臺北市○○區○○路000號之中華郵政莒光郵局以現金交付5萬1600元專案費用。</p> <p>3.111年9月28日下午3時許於家樂福西藏店以現金交付13萬2000元履約保證金。</p> <p>4.111年10月5日12時許於家樂福西藏店以現金繳交1萬7250元履約保證金。</p>
<p>共遭詐金額 (新臺幣)</p>	<p>共20萬1200元</p>
<p>出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麥藤美警詢時所述(北檢113年度偵字第8891號卷第19至24、29至33、39至44頁參照)、麥藤美檢察官訊問時所述(北檢113年度偵字第8891號卷第123至125頁,結文第127頁參照) 2.鴻廣服務事業名片、鴻廣服務事業買賣契約、手寫筆記各1份,有何意見?(北檢113年度偵字第8891號卷第49、57、59頁參照) 3.收款證明書、買賣契約書(北檢113年度偵字第8891號卷第51、53、57頁參照) 4.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家樂福-台北西藏路)件監視器畫面(北檢113年度偵字第8891號卷第61、63頁參照) 5.員警112年1月24日職務報告(北檢113年度偵字第8891號卷第79頁參照) 6.邱柏瑋扣案手機相簿照片截圖、被告邱柏瑋手機之數位採證資料(北檢113年度偵字第11631號卷第239至243頁、第293至325頁) 7.邱柏瑋於檢察官訊問時所述(北檢113年度偵字第8891號卷第133至138頁、113年度偵字第11631號卷第151至154頁、第165至166頁參照) 8.邱柏瑋於本院法官訊問時所述(北檢113年度偵字第11631號卷第179至183頁、第267至271頁參照)

告訴人	胡夏
遭詐過程	邱柏瑋於111年12月10日前某日時，使用如附表五所示行動電話與胡夏聯絡，佯稱其為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業務員，可替胡夏賣出「元寶山基塔位」，致胡夏陷於錯誤，而於下列1.所示時間、地點，交付下列1.所示「專案代辦費」與邱柏瑋，邱柏瑋則在113年12月10日「收款證明」上蓋用偽造之「殯葬同業公會」印章三次，產生三枚偽造之「殯葬同業公會」印文（即附表七編號(一)所示），進而偽造「收款證明」私文書一紙後，持向胡夏行使。胡夏接續同一遭詐狀態，於下列2.所示時間、地點，交付下列2.所示金額之代辦費與邱柏瑋（邱柏瑋也有簽立收據一紙給胡夏，但此部分無涉偽造私文書，僅為詐術之一部分）。
面交時間與地點、金額	1.112年12月10日下午6時許至臺北市○○區○○路000號交付1775元。 2.112年12月10日下午9時許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交付10萬8000元。
共遭詐金額 (新臺幣)	共10萬9775元
出處	1.胡夏警詢時所述（北檢113年度偵字第21234號卷第15至26頁參照）、胡夏檢察官具結訊問時所述（北檢113年度偵字第21234號卷第97至99頁，結文第101頁參照） 2.胡夏之收款證明、收據（北檢113年度偵字第21234號卷第47至49頁參照） 3.胡夏與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北檢113年度偵字第21234號卷第51至55頁參照） 4.監視器畫面截圖（北檢113年度偵字第21234號卷第35至43頁參照） 5.邱柏瑋扣案手機相簿照片截圖、被告邱柏瑋手機之數位採證資料（北檢113年度偵字第11631號卷第239至243頁、第293至325頁）

01

	<p>6.邱柏瑋於檢察官訊問時所述（北檢113年度偵字第8891號卷第133至138頁、113年度偵字第11631號卷第151至154頁、第165至166頁參照）</p> <p>7.邱柏瑋於本院法官訊問時所述（北檢113年度偵字第11631號卷第179至183頁、第267至271頁參照）</p>
--	--

02

附表三

03

告訴人	林素妙
遭詐過程	林素妙於113年2月2日前之不詳時間，透過友人劉春玉介紹認識邱柏瑋，邱柏瑋佯稱可替林素妙出售生命禮儀商品，但必須先付相關行政費用等代辦費用，致林素妙陷於錯誤，而於下列1.所示時間、地點，交付下列1.所示款項與邱柏瑋。林素妙又承同一遭詐狀態，於下列2.所示時間、地點，交付下列2.所示金額之代辦費與邱柏瑋，邱柏瑋則在113年2月12日「收款證明」上蓋用偽造之「殯葬同業公會」印章三次，產生三枚偽造之「殯葬同業公會」印文（即附表七編號(二)所示），進而偽造「收款證明」私文書一紙後，持向林素妙行使。林素妙接續同一遭詐狀態，於下列3.所示時間、地點，交付下列3.所示金額之款項與邱柏瑋。
面交時間與地點、金額	<p>1.113年2月2日下午2時10分許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星巴克龍權門市交付1775元</p> <p>2.113年2月12日下午4時30分許新北市蘆洲區徐匯中學站後方巷內交付13萬6750元。</p> <p>3.113年2月29日下午4時至5時許至新北市蘆洲區徐匯中學站後方巷內交付3萬2500元。</p>
共遭詐金額 (新臺幣)	共17萬1025元
出處	1.林素妙警詢、檢察官訊問時所述（北檢113年度偵字第11613號卷第9至12頁、第57至59頁，結文第63頁、第133至135頁參照）

01

	<p>2.林素妙之收款證明、收據（北檢113年度偵字第11631號卷第23頁參照）</p> <p>3.林素妙與邱柏瑋以LINE暱稱「馬克」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北檢113年度偵字第11631號卷第21至22頁參照）</p> <p>4.邱柏瑋扣案手機相簿照片截圖、被告邱柏瑋手機之數位採證資料（北檢113年度偵字第11631號卷第239至243頁、第293至325頁）</p> <p>5.邱柏瑋於檢察官訊問時所述（北檢113年度偵字第8891號卷第133至138頁、113年度偵字第11631號卷第151至154頁、第165至166頁參照）</p> <p>6.邱柏瑋於本院法官訊問時所述（北檢113年度偵字第11631號卷第179至183頁、第267至271頁參照）</p>
--	---

02 附表四

03 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捌萬貳仟元。

04 附表五

05 Iphone XS（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行動
06 電話壹支。

07 附表六

08 材質不明，內容為「殯葬商業公會」之方形印章壹枚。

09 附表七

10 (一)偽造在交付予胡夏之112年12月10日收款證明上的「殯葬商業
11 公會」印文叁枚。

12 (二)偽造在交付予林素妙之112年2月12日收款證明上的「殯葬商業
13 公會」印文叁枚。

14 附表八（以下皆為交付麥藤美以行使之偽造私文書）

15 (一)盜蓋在「買賣契約」上之「鴻廣服務事業」印文二枚。

16 (二)盜蓋在111年9月21日「收款證明」上之「鴻廣服務事業」印文
17 三枚。

18 (三)盜蓋在111年9月28日「收款證明」上之「鴻廣服務事業」印文
19 三枚。